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引擎”

蟹类捆扎过度该如何“松绑”

新春说“高” 大家谈 ⑨

戈岩平

连日来,宁波GDP总量跃居内地城市第12位的消息见诸报纸、网络、新闻客户端等媒介。这是全市人民不懈奋斗的结果,是深入实施“六争攻坚、三年攀高”的见证,更是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的结果。

城市间的竞争说到底还是人才的竞争。这几年,我市人才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去年,全年人才净流入率继续保持在全国城市前两名,其中,制造业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首位,新增各类人才21.9万人,总量为263.1万人。

数据见证成长,也折射差距。对标深圳、杭州、苏州等同类城市,我市依然存在“顶尖人才缺口难补、中高层次人才支撑不足”等结构性短板。如何使人才引育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同宁波高质量发展相匹配,仍需要我们以“高精尖缺”为主攻点,找准突破路径,激活创新活力。

用产业链吸附人才。宁波不但有鹿特丹式的港口优势,还有汉堡式的制造业根基,还有纽约式的区位优势,虽然近年来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几年稳居世界第一,但影响力远没它们大。笔者以为,一个重要原因是宁波舟山港只是运输港,而非贸易港。运输只是中转,挣的是“搬运工”的苦力钱,而贸易则有几何级的衍生辐射效应,差别之大可想而知。这折射的是宁波港航贸易、港航物流人才缺乏问题。

产才融合是产业兴旺的重要法宝,也是吸引人才的重要途径。宁波既有文具、模具、服装纺织、家用电器、石化等传统行业,又有高端装备、新材料、港航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产才融合”有基础、有条件,产业链引才“有需求、有市场。我们应切实打好“产业链”引才这张牌,变政府单向引才、企业单个引才为产业集聚引才、产城融合聚才,以肥沃丰厚的

“产业土壤”吸引更多创新创业的种子落地生根。

用政策链激活人才。人才项目从引进落地,到生根发芽,再到开花结果,有其自身的“成长周期”。努力缩短这个周期,让人才项目切实走出“达尔文之海”,人才生态至关重要。我们要有“放水养鱼”的思维,敢于花血本、算大账,在营造人才发展“小气候”上懂得真情投入、舍得真金白银,特别是在政策制度上敢于探索突破,敢于将政策红利向高科技人才、中高层次人才释放。应全面落实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的《职业经理人培训条例》,完善市场化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港城英才”评选制度,让人才有更丰厚的价值回报;应积极搭建“才富”对接桥梁,进一步改善和落实科技、人才、金融、税收等领域政策,引导产业基金投向有需求、有市场。我们应切实打好“产业链”引才这张牌,变政府单向引才、企业单个引才为产业集聚引才、产城融合聚才,以肥沃丰厚的

商皆本”“商行天下”的理念是中华文化中不可多得的带有商业文明色彩的文化,对于助推上海近代工商业发展起到了“内在引擎”的作用。

与此一脉相承的还有“宁波帮”文化。早在130年前,德国学者利希霍芬到中国考察,在浙东沿海发现了一个特殊族群,就是宁波商帮;他评价“宁波帮”：“这个族群聪明、务实;崇德尚文,特别善于经商,对大事业热心,有大企业家精神。”浙东文化涵养下的工商皆本、义利兼顾的商业文明,是宁波文化、宁波精神的宝贵财富。

我们应用这种精神、这种文化鼓舞本土工商业人士,使之传承优秀文化基因,立足宁波干大事创大业;应把这种精神、这种文化传播给海外人才尤其是“宁波帮”人士中去,以吸引更多人来甬创新创业;应把这种精神、这种文化传播给在甬创新创业的各类精英人才,让他们爱上宁波、扎根宁波。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郑建钢

“四两青蟹五两绳”,在海鲜市场,这样的售卖方式屡屡被市民诟病,各类投诉不断。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蟹类捆扎和市场销售行为的通知》,明确规定蟹类捆扎物重量不得超过单体总重(包括捆扎物)的5%,捆扎物应采用绿色、环保材质的捆扎带(绳)、橡皮筋等材料(4月8日《宁波晚报》)。

如此明目张胆坑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为什么“投诉不断”却总是没有下文?究其原因,一是经营者比较强势,二是监管过于软弱。正是这一强一弱,才导致了市民屡屡诟病的蟹类过度捆扎一直难以“松绑”,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如果说以前对蟹类过度捆扎没有相应规定的话,那么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蟹类捆扎和市场销售行为的通知》已经出台,相关规定细化到了捆扎物的单体总重量,以及捆扎物使用什么材料,同时,对违规者进行相应处理也有了依据,具备了可操作性。据此,是不是可以说,问题就能彻底解决了吗?我看还是

需要继续观察一段时间。解决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不能期望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久久为功。

管理部门出台了有关规定,只是迈出了“松绑”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监管必须及时到位,要依法行事。如果只是在媒体曝光的时候集中去抓一下,等到风头过去了又松懈下来,那么,规定的效果势必大打折扣,甚至有流于形式的可能。

还有,如果经营者表面上看起来遵守规定,背地里却使用隐蔽的手法,继续变换着花样对抗“松绑”,监管部门该如何出手?对此也应该做必要的准备,有相应的对策。比如,有摊主直言:捆绑得少了,青蟹的价格就高了。这种言论,分明就是一种抗拒甚至威胁。看似捆扎物减少了,可是最终换汤不换药,损害的依旧是消费者的利益。

“四两青蟹五两绳”,不值钱的捆扎物居然能够卖出昂贵的青蟹价,这是多么大的诱惑啊。要让那些经营者把已经吃进了嘴里的肉再吐出来,恐怕不是短时间内就能够搞定的,捆扎过度现象完全有可能出现反复。对此,消费者应擦亮眼睛,监管部门仍需谨慎努力。

如何看待“学生上课不用戴口罩”

朱晨凯

4月7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指出,由于浙江对开学条件建立了逐校确认制度,严格执行“健康码+测体温”校园准入、全天健康监测等机制,“学生上课时不用戴口罩”就是水到渠成的事。

其实浙江完全可以按照教育部的会议精神“一刀切”,要求上课时必须戴口罩,一旦舆论出现反弹,直接“甩锅”就可以了。而“学生上课时不用戴口罩”,这就要求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做更多很细致的工作,还要承担风险,而这恰恰体现了敢于担当的精神。

事实上,在学校整天戴口罩难度很大,全程佩戴更不现实,课间活动、喝水、就餐、课后寝室休息,校园里的聚集性场所可谓无处不在。戴口罩只能在较短时间内起到一定的预防作用,但学生在校园时间长,成年人尚且不易做到,何况自律性相对较差、天性活泼好动的他们?而且口罩消耗量增加,对家庭也是个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一些群众不满意、有看法的事情,大都与一些职能部门不敢担当脱不了干系。像“学生上课戴口罩”这件事,如果能够按时度势、实事求是、敢于作为,肯定会赢得群众好评。

到全省疫情图一个多月均显示为绿色低风险,具备了全面复学的条件,才发布了开学通告。加上对开学条件建立了逐校确认制度,严格执行“健康码+测体温”校园准入、全天健康监测等机制,在保持教室适当通风的情况下,学生上课时不用戴口罩(据4月7日浙江发布)。

一周前的3月3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登峰指出:开学后,学生在教室里上课聚集性非常强,必须戴口罩。仅仅相隔一周,浙江就表示“学生上课时不用戴口罩”,这和教育部要求多少有点“相悖”。

两者都是权威部门,信息一冲突,让不少家长无所适从。笔者认为,“相悖”并非坏事,因为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但变必须科学合理。浙江提出“学生上课时不用戴口罩”,既有理由也有底气,还体现了一种担当。

底气来自浙江前期工作做得到位。目前浙江是三级应急响应,对疫情的可控程度越来越高,不少场合可以不戴口罩。浙江在决定复学问题上,显然比复工复产更慎重,直

“减群”行动是对基层的减负与爱护

何勇海

今年以来,四川西昌市巴汝镇多名干部向镇纪委反映微信群过多,镇上各类工作群有34个,有的干部一人就加了10多个群。为此,一项“减群”行动在当地展开。巴汝镇将原有34个微信群精简为8个。“减群”后,每名干部只有一至两个工作群(4月8日《成都商报》)。

微信群渐成重要的工作工具,在缩短上传下达时间,实现资源共享、动态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出现了异化现象。一是数量多,一线干部疲于应付,每天要在群里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不胜其烦;二是管理乱,上下级或同级职能部门

内部权责不明、边界不清,导致很多群的功能交叉重叠;三是“僵尸群”多,一些工作群只建立不解散,久而久之群过多过滥异化成聊天群。

一句话,泛滥的微信群已异化成基层干部的新负担。曾有基层干部向媒体描述其沦为“微信群工作群奴”的状态:多个部门的微信群每日必须报到并传报相关材料,他的包村工作副手,每次出门要带五部工作手机,所有手机24小时开机。有媒体因此指出,工作群乃是新的“文山会海”。

消除新的“文山会海”,给基层干部减负是必要之举。一方面,有利于基层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抓实际工作;另一方面,可以避免过多挤占基层干部的生活与休息时间,这也是对基层干部的一种爱护。就此来说,巴汝镇的“减群”行动值得肯定。

不只是基层干部不能沦为“手机奴仆”,各级领导干部也不能,也不只是微信群工作需要精简,政务公众号、政务App也需要“瘦身”。当然,除了精简优化整合,各地各部门还应该思考,如何更高效地组织、协调、统筹不同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而不是弄出那么多工作群、公众号、App。



“借东风”

高晓建 绘

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公示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市海曙区段塘碾闸站工程土建标工程项目,该工程已于2017年7月30日完工,全部分部工程均已验收通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现我方承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无欠薪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如有疑问,请在

公示期间内向有关部门反映。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建华
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4-87648969 联

系人:廖工
劳动监察维权电话:12333。
本公示时间从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止。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中山东路55号办公楼拍卖公告

受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将联合举行房产网络专场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23803.50平米,参考价:21577万元;拍卖保证金2000万元。
二、拍卖方式:网络在线拍卖。
三、咨询、预展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接受咨询;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574-87810772、87810776(预约看房);
吴先生,联系电话:021-63392186。
四、拍卖网址: www.alltobid.com 在线竞价平台。
五、拍卖会时间:2020年5月9日10:00始至14:00止(延时除外)。
六、竞买须知:
1、竞买人须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竞买人须于2020年5月8日16时前前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办理竞拍登记手续(企

业须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经办人身份证等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交付拍卖保证金至指定账户(账户名: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10066661018170026593,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证金须于2020年5月8日16时前到账)。
3、拍卖人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获得竞拍资格的竞买人发放网络在线拍卖账户信息和初始密码(竞买人自行登录后应修改用户名和密码)。
4、本场拍卖会未成交者的拍卖保证金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按原进账途径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8号
网址: www.alltobid.com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3392186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网址: www.chengpw.com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574-87810772、87810776

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铝挤出深加工135万件、汽车橡胶密封条380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轮公示

《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铝挤出深加工135万件、汽车橡胶密封条380万件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有关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可至: https://pan.baidu.com/disk/home?#/all?path=%2F&mode=list 网站查阅。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下方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

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评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或有关意见、建议可提交至邮箱 geist1984@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
联系电话:13216649497
邮箱:geist1984@163.com
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紫荆花路386号紫荆大厦商务楼302室
联系电话:18858213608
邮箱:385202724@qq.com
公告发布单位: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4月7日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A、C、D楼商业区公共部位装修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A、C、D楼商业区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东临海晏路,西至10号馆,南至民安路,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装修面积约7312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10403251元。
计划工期:暂定120日历天,确保2020年9月20日前交付。
招标范围:本项目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水、暖通、智能化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

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须显示:投标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市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5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5 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

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3生成。
6.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暨电子监控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4 投标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6.5 本项目投标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申请人名称,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6.6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国资委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孙碧君、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064 15257491615;0574-87686672
传真:0574-87686676